



一、兩岸交流回顧

(一) 兩岸交流概況

1、人員統計

1990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九十	847	1028	1030	1295	1132	1281	1590	1806	1840	1887	2663	2670	19069

1990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經貿	科技	青少年	大眾傳播	其他	總計
人次	3456	2303	4849	1425	1317	1467	4259	19076
比例	18.12	12.07	25.42	7.47	6.90	7.69	22.33	100

註：1.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體育、法律、交通、醫藥等。

2.經貿類包括：經貿、財金、農業。

3.資料來源：海基會。

1990年大陸各類官員隨團來台交流人數統計

	各級台辦	黨團系統	各級官員	縣市長	台研系統	總計
一月	11	0	21	6	0	38
二月	17	0	7	3	0	27
三月	31	4	107	12	0	154
四月	23	0	155	11	0	189
五月	21	0	136	8	0	165
六月	26	5	160	6	8	205
七月	26	7	156	5	6	200
八月	23	5	153	6	4	191
九月	15	0	163	6	1	185
十月	25	4	228	6	2	265
十一月	47	6	291	7	8	359
十二月	37	32	266	8	3	346
總計	302	63	1843	84	32	2324
比例	12.99	2.71	79.30	3.62	1.38	100

註：1.各級台辦包括：國台辦、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2.黨團系統包括：中共中央統戰部、宣傳部、地方統戰部、宣傳部、統促會、各地台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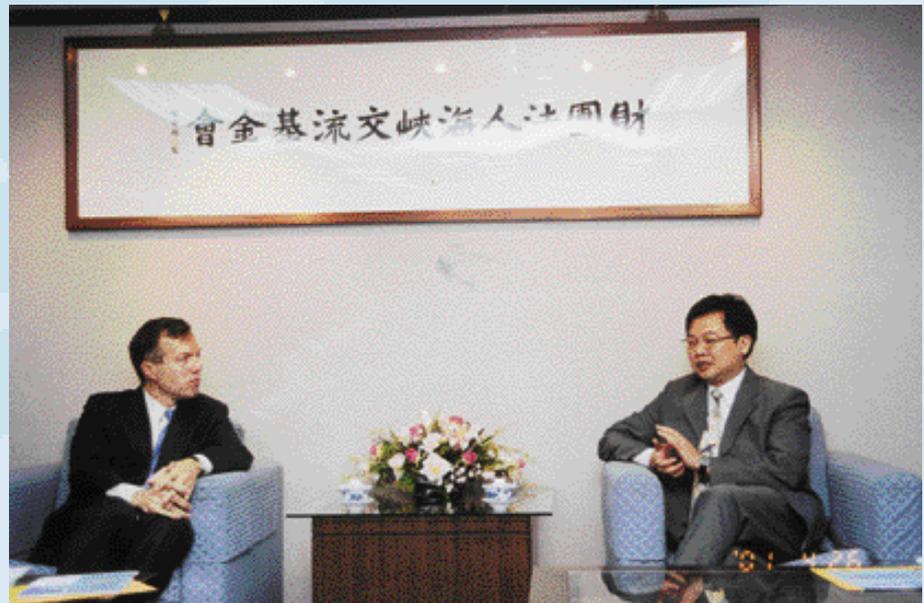
2、兩岸交流特色

玲整體來看，民國九十年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進行交流人數比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大幅增加，成長幅度達一倍多。

麥就專業人士分類而言，經貿人士訪台增長最快，自二月起，每月均超過二百人次來台參訪，一至十月約佔來訪總人數的四分之一，反應出大陸突出對台經貿交流和全面對台招商的策略。其次為教育學術、表演藝術、青少年、大眾傳播與科技交流。

夆就來訪人士地域分析，廣東省一向為大陸對台交流重點地區之一，不論團數或人次，都居領先地位，是大陸全方位對台交流的重心。其次依序為福建和長江三角洲一帶的浙江、江蘇、上海等地

姪在大陸各類官員隨團來台交流人數方面，以各級官員最多，幾近八成；居二、三的分別為各級台辦與各地縣市長。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見美國柯林頓政府卸任官員訪問團



3、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四月一日為清華大學創校九十週年紀念日，兩岸清大採取系列活動慶祝校慶，一是校長互訪，先由大陸清華校長王大中率副校長胡東成、學生處處長楊振斌等師生二十三人來台慶祝；接著我方清華校長劉炯朗率代表團赴大陸參加大陸清大校慶。二是學術交流和體育比賽，包括：我方清華原科院邀請大陸清大核能技術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鄭文祥、徐景明等七位教授來台參加「新世紀核反應器發展與應用研討會」；兩校學生在北京舉行排球友誼賽等。

中央研究院統計所舉辦「第三屆海峽兩岸統計與機率研討會」，邀請大陸國家統計局副局長賀鏗、設計管理司司長李強等大陸學者三十六人來台研討；雙方主辦單位為我方的中華機率統計學會與大陸的中國概率統計學會。第一屆研討會由我方中山大學主辦，第二屆由大陸蘇州大學主辦，平均二至三年召開一次會議。

五月份有兩位大陸體育高層人士分別率團來台。一為中共「國家體育總局」局長袁偉民，以大陸「奧委會」主席的身份率團來台與我「中華奧會」進行「第四屆體育交流座談會」；一為大陸「奧委會」副主席吳壽章率大陸奧運桌球選手王楠、李菊等人來台參加「雪梨奧運女子桌球四強邀請賽」。

六月十六日，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與大陸「中華全國體育總會」聯合主辦的「北京奧運—炎黃之光」長跑活動，自台北開跑，經高雄，再往大陸、深圳、寧波、杭州、上海、無錫、南京、青島、北京，計十五天、十站的長跑造勢活動。

六月份大陸台研人士來台大增，包括：淡江大學大陸所邀請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徐博東、上海台灣研究所副所長嚴安林等一行；「賢志文教基金會」邀請清華大學台研所教



參、一般業務

授徐昆明、副教授王雯姝；「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邀請南開大學台灣經濟所副教授曹小衡、上海社科院亞太研究所所長周建明一行來台參加「兩岸關係圓桌論壇 政治大學「國關中心」邀請廈門大學台研所政治室主任劉國深來台研究講學一個月。

七月份有多所大陸知名大學組團來訪，如復旦大學副校長孫萊祥一行應台北科技大學邀請來訪、華東理工大學教授應彰化師範大學邀請組團來訪、山東煙台大學校長一行應東華大學邀請來訪、中國人民大學師生一行應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邀請來訪。

八月，廈門大學台研所所長范希周、教授陳孔立、副研究員林勁及助理研究員張文生應「中華兩岸論壇協進會」之邀來台參加「二十一世紀兩岸關係前瞻研討會」；政治大學中山人文所邀請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所客座教授鄭東寧一行來訪。大陸職業足球勁旅大連實德足球隊由大連實德集團總裁徐明率隊來台進行友誼賽，該隊自一九九四年至今已在大陸奪得五次甲A足球聯賽冠軍，係目前大陸實力最強的隊伍。

九月，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副局長梁曉庄率該市寶山、黃埔、閘北、浦東等區文化局副局長一行八人來台交流。政大國關中心邀請上海台灣研究所政治研究室副主任嚴泉及上海台辦張偉棟於來訪，停留至十一月。台灣大學地質研究所主辦的「海峽兩岸古玉學會」邀請大陸、香港、美國、日本、韓國、瑞士及台灣等地學者百餘位參加，發表論文九十八篇，其中部分論文發表近年來大陸重要考古發現。大陸與會人士幾乎包括各省市重要考古、文物學術研究機構學者共七十六人來台，其中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及歷史所首度聯合組成十九人代表團，由考古所所長、知名學者劉慶柱率團來台與會。三十日，「第九屆亞洲溜冰錦標賽」在台東縣舉行，值得注意



的是，大陸方面此次也派隊參加，並由「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主任王筱麟率團來台。

由「中華發展基金」委託，「中國新聞學會」承辦邀請的「大陸教育記者訪問團」於十月來台，

成員包括電子、平面媒體主跑教育路線記者共十六人，並在台進行為期九天的「教育專題」採訪活動。此次專題採訪活動在承辦單位安排下，分別進行由小學至大學一系列的教育採訪行程，所到之處包括有「最高學府」之稱的阿里山香林國小、「九二一」災後重生的南投福龜國小、台北市最現代化的建成國中、以傳播教育為特色的世新大學，以及最具代表之綜合性高等學府國立台灣大學等。

十月份來台之大陸教育學術人士，具財經背景者（包括財經學者及商業人士）仍佔多數，部份團體商業背景濃厚。

十月份有多所大陸知名校長、副校長來台訪問，如實踐大學邀請江西財經大學副校長；中山大學邀請廣州中山大學副校長；交通大學校友會邀請上海交大副校長來訪；台北科技大學邀訪山東科技大學校長、北京聯合大學副校長、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校長；明新技術學院邀請華中科技大學副校長、北京工業大學副校長、鄭州大學副校長、武漢大學副校長等。此現象反映出兩岸校際交流的熱絡景象。十月份有多位大陸國際關係領域學者陸續來訪，如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副所長朱馬杰、編輯室副主任李敏濤、副研究員王偉軍、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研究員郭震遠。

十一月份，大陸學生與社會青年來台比例各占一半。學生活動方面有成功大學與浙江大學間的研究生交流計畫；師範大學電算中心承辦「亞洲程式競賽」廣州中山大學報名兩隊參加；「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則邀請山東大學、吉林大學、清華及北大法學院碩士生一行十四人來台進行法學研討。值得



參、一般業務

注意的是，中、南部的高中職、專校及技術學院也開始舉辦兩岸交流活動，如高雄縣旗美高商工職業學校邀請「浙江教育訪問團」來台參加「兩岸技術職業教育學術研討會」台中縣嘉陽高中邀請「哈爾濱教育團」來訪，兩岸加入WTO後此現象勢將更趨明顯。

十二月來台大陸體育人士一二二人次，其中主要活動包括大陸女子足球國家代表隊來台參加「二〇〇一年亞洲女子足球錦標賽」，以及奧運體操金牌選手來台進行巡迴表演。

經貿交流方面

四月間，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副秘書長張天全率團來台參加「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五月，大陸「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副會長劉文杰於率「兩岸信息產業參訪團」來台參加二〇〇一年台北國際電腦展論壇，與台灣高科技業者針對兩岸邁向數位經濟時代等多項議題展開對談。該團係由全國商業總會（王令麟）出面邀請，以「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成員為主力團員以「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楊文職）邀請山東省青島市副市長于沖等六人、「中華農業交流協會」（簡楊柳）邀請湖北省農業廳處長饒澤民等八人及「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吳記）邀請的「吉林省農學會」為例，全團成員幾乎都具有地方黨政官員身分。而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李總集）邀請的「中國水利學會」一行七人則由大陸水利部總工程師高安澤（地位僅次於水利部部長、副部長）率領水利部農村水利司司長馮廣志、財政部農業司副司長張紅兵、水利部財務司經濟調節司處長赫崇成、水利部農水司農水處副處長張敦強及水利部辦公廳工程師主任科員劉斌共六位大陸中央官員來台參訪。

七月份來台的大陸交通人士中，最受矚目的是「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邀請的大陸第二大輪船公司—中國海運集



團總公司總裁李克麟等一行，為籌開台灣—美國西岸航線來台進行業務考察。該團除參訪基隆港及高雄港碼頭及貨櫃廠相關設備，並與陽明海運舉辦「兩岸海運經營環境研討會」。

九月，台灣大學農經系邀請福建省農業廳副廳長蕭祖建等九人來台。

十月份有大陸「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副會長劉占芳與「外經貿部」台港澳司副處長孫兆麟率團來台訪問，團員包括前中共「交通部」台辦副主任李鑿，、「外經貿部」外資司服務貿易處主任科員杜浩洋、浙江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主任科員單軍、福建廈門土產畜產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謝湘安、北京經貿客貨服務公司總經理羅清英與副總經理毛玉嶺、青島中遠國際貨運公司物流部經理姜泓、中國鐵路對外服務北京公司外運部經理王為等人。中旬，有政治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邀請大陸「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副會長林炳輝等二十六人來台參加。

十一月份來台大陸財金專業人士共計九七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度以公司名義申請大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十位幹部來台進行為期十二天受訓活動，以往兩岸保險業的交流以學術性質為主，大陸保險業多以學會名義造訪台灣，現在則直接以保險業交流與合作名義來訪，意義大為不同。此外，「台灣保險學會」於本月中旬邀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會長唐運祥一行十二人來台參加十一月中旬召開的「二〇〇一年『兩岸三地』保險業交流與合作台北會議」。另陝西省台辦主任岳松華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邀請，隨「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於十一月底來台參訪，成員還包括陝西省台辦經濟處處長多林等多位一級地方官員共十五人。該團來台重要行程包括拜會華新麗華公司、工業總會、統一集團、英業達集團及偉大



科技公司，並參加由「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海峽兩岸現代化經營交流研討會」。

九十年年一至十月，大陸營建、勞工、地政人士來台人次均未超過百人，至十一月始突破，十二月份更將近二百五十人，增幅極大，其中又以勞工與營建兩類成長最為迅速

青少年交流方面

八月份來台青少年人數為三一九人，創近年來最高紀錄，其中大學生與中、小學生各有五團，活動內容則以「夏令營」最多，餘仍不脫「參訪」性質。其中「寧波同鄉會」資助邀請的「寧波大學師生訪問團」係第五度來台；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主辦的「兩岸地球科學夏令營」今年為第二屆；「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則是每兩年辦理一次「海峽兩岸紅十字少年會員夏令營」；而「淨化文教基金會」邀請上海市小學生來台參加「海峽兩岸文化交流唐詩新唱夏令營」，別具新意；至於研華文教基金會連續三年舉辦「TIC100科技創新競賽」，以激發學生創意與研發風氣，自第二年開始邀請大陸清華大學參加，本屆除清華外，更擴至上海交通、北京科技、北京航空航天與北京信息大學等五校。

十月份大陸青少年來台人數又升高至一百餘人，且全部為學生交流活動。其中「中華發展基金」委託案兩起，一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承辦的「新世紀兩岸大學生研習營」邀請北京大學、蘇州大學、南京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校師生共三十六人來台；另外中央大學資管系則承辦「新世紀成功有約兩岸大學生研習營」計有山東大學、山東科技大學、山東師範大學、山東農業大學、山東中醫藥大學等校經濟管理學院師生三十四人來台。由於政府的有心推動，加上民間的配合，兩岸大學生交流近幾年來確實呈現出一片蓬勃景象。另由台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舉辦的「第一屆台北--上海兒童資訊教育博



覽會」，邀請上海市小學生一行十九人來台參加，並有上海市教委多位官員隨行。此外「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訪問團」一行四十六人，係由福建省「青聯」及轄下福州、漳州、莆田、南平、寧德、廈門、龍岩、泉州等市級「青聯」組織而成。

十二月份大陸學生與社會青年來台比例各占一半。學生活動方面有成功大學與浙江大學間的研究生交流計畫；師範大學電算中心承辦「亞洲程式競賽」廣州中山大學報名兩隊參加。此外，「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則邀請山東大學、吉林大學、清華及北大法學院碩士生一行十四人來台進行法學研討。

姪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四月，福建「泉州高甲戲團」一行六十三人應金門城隍廟管理委員會之邀，自廈門直航金門展演十天，為兩岸「小三通」後大陸首起文化直航活動，隨團官員則包括泉州市文化局副局長龔萬全、藝術科科長吳天賜及台辦副主任卓國興等人。之前金門亦曾組成「金門縣文化藝術交流參訪團」往訪廈門、泉州、福州等地。

五月份，「廣西雜技團」一行二十六人應深耕文教基金會之邀，抵台演出二個月。

七月份，大陸有兩個國家一級表演團隊來台演出，分別是「台影文化基金會」邀請的「中國評劇院」以及「新象文教基金會」邀請的「中央芭蕾舞團」，人數均接近百人。前者係首度來台。由於「評劇」已有百年歷史，為大陸京劇以外最大地方劇種，大陸方面相當重視，除「文化部」港澳台司調研員孫衛東隨團外，另有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長王珠及前北京市副市長張百發（現任該團藝術總監）同行，評劇院並自行印製節目單來台發放。



參、一般業務

由苗栗縣政府主辦、苗栗縣文化局與「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等單位承辦的「二〇〇一年客家文化月」系列活動於八月中正式展開，除了針對客家藝術、文學相關主題進行「兩岸客家表演藝術研討會」以外，更邀請江西「萍鄉業餘儺舞藝團」、「贛南客家藝術團」廣東「梅州市藝術學校」以及我方「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等四個形式、風格各異的表演團隊共同參與「客家戲曲會演」，較技演出。

八月份另外一場重量型的研討會則是由文建會、傳統藝術中心主辦，「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承辦的「百年歌仔——二〇〇一年海峽兩岸歌仔戲發展交流研討會」自福建福州、泉州、漳州、廈門的學者及演員代表三十四人特來台共襄盛舉，是九五、九七年類似活動以來，規模最大、涵蓋面最廣的一次。

九月，新竹縣文化局委託永明國際文化公司邀請「贛南採茶歌舞團」、「廣西省賀州市山歌劇團」來台參加「二〇〇一年全球客家文化節」。另花蓮縣文化局委請「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代邀雲南、貴州兩地演藝人員來台參加「花蓮石雕藝術節」系列「大陸少數民族技藝特展及歌舞表演」活動。顯示各縣市政府有意將當地特色與對岸地方文化風情進行結合，使文化活動更具多元面貌。

十月份共有三個以少數民族風情為號召的表演團體來台演出，為以往少見；其中傳大藝術事業公司邀請的「雲南省文山州民族歌舞團」，乃該公司固定每年規劃一次少數民族團體演出的節目；「蒙藏基金會」所邀的「內蒙古曲藝團」則是參加「濃情新世紀——台灣多元族群嘉年華」活動，由「蒙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聯合主辦，中國時報系承辦，標榜多元文化交流共享。超級圓頂事業公司邀請大陸知名演員、歌手一行五十二人來台假國際會議中心演出一場



「豪邁奔騰中華情——中國多民族世紀演出」音樂會，匯集兩岸少數民族歌手如阿妹、動力火車、紀曉君、任賢齊、田震、騰格爾、宋祖英、斯琴格日樂等人同台獻唱。

十一月，有「天津京劇院青年團」「廈門金蓮陞高甲戲團」及「江蘇省崑劇團」等三團來台演出。此外，「廈門同安民間戲曲學校赴金門交流團」一行六十人於十一月底自廈門乘船至金門演出，為「小三通」實施後兩岸藝文交流再添一筆。

十二月份大陸表演團體來台計四團，除上海京劇院青年團外，餘皆為業餘性質團體。其他三團分別是「中國殘聯藝術交流團」應「中華民國截肢青少年輔健勵進會」來台參加國際殘障者年活動，展現渠等「殘而不廢」的精神。此外，台東縣政府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南島文化節」委託兩岸文化事業公司邀請雲南省民族村組成「雲南省高原藝術團」來台參與盛會。

妹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六月份，「中國新聞學會」邀請「大陸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來訪頗受矚目，該團由「中國記協」副主席鄭夢熊率團，成員包括廣東、山東、四川、福建、雲南、上海、天津等地「記協」負責人，在成員的組合上，為兩岸首次新聞交流活動。七月，「中國新聞學會」再邀請大陸「中國記協」籌組中央媒體負責人訪問團來台參訪。

七月份來台大陸傳播人士中，以「廣電總局」社會管理司司長才華率團的「大陸廣電人士訪問團」一行十五人最受關注。

中秋節期間，兩岸電視台交流盛況更甚以往，首先是大陸中央電視台籌組一個三十八人演藝團（原申請人數為六十四人），由「文化部」副司長田丹於九月間率團來台，該團與東森電視台合作錄製「同一首歌擁抱新世紀」中秋特別節目（錄影播出），十月一日中秋節當天，中央電視台又與我「中天勁



參、一般業務

道電視台」在大陸揚州瘦西湖合製「天涯共此時—二〇一〇—一國際頻道中秋晚會」，兩岸藝人現場表演節目，由兩電視台以同步直播方式播出。

十二月份來台大陸大眾傳播人士多達二百餘人，其中多個訪問團皆有相關官員隨團，如「國台辦」聯絡局副局長魏尤龍隨「中華影視傳播交流協會訪問團」來台參訪；「廣電總局」台辦處長勵彬隨「北京市廣播電視學會參訪團」來台，該團成員中還包括北京市海淀區、大興區、朝陽區、豐台區、通州區等地廣電局局長或高層；廣東省新聞辦公室主任李守進、惠州市委宣傳部長劉耀輝、佛山市委宣傳部副部長徐東海等隨「廣東省廣播電視學會參訪團」來台；湖北省新聞辦公室副主任李寧隨「湖北省廣電人士訪問團」來台；江蘇省徐州市委副書記徐毅英隨「徐州市新聞同業參訪團」來台；武漢市台辦副主任隨「武漢市新聞媒體參訪團」來台。

科技交流方面

五月底，大陸「兩岸信息與產業經營參訪團」來台參加「二〇一〇—一年台北國際電腦展論壇」，成員除多位科技人士，還包括「國家經貿委經濟信息中心」主任劉力。本屆由「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主辦「第二十三屆亞洲石油化學工業會議」，邀請大陸「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公司」高層代表共八人來台與會。

六月份，大陸來台參訪科技人士計一四二人，較偏重應用科技領域。其中中央大學舉辦「第五屆全球華人學習科技研討會暨國際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以開創華文網路世界為主題，邀請台、港、澳、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大陸等地教育工作者來台，針對資訊科技、教育科學與認知科學等課題發表論文、交換意見。「中華發展基金」繼八十九年度規劃辦理「兩岸大氣環境與氣象應用學術研討會」，本年委託「中華防災



學會」舉辦「兩岸土石流與災害防治研討會」並依據「現階段兩岸科技交流重點工作項目及具體作法」以民生科技為重點推動辦理，大陸學者十人與會。此外「核能科技協進會」邀請廣東核電集團副總經理樊鶴鳴等六人來台參訪。

八月，在產業科技方面，「海峽兩岸科技交流中心」組團來訪，該中心係隸屬於大陸「科技部」的民間科研機構，受「科技部」之監督，專門研究各式科技相關信息建設與發展工作。此次應「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邀請來台參加「兩岸中文 LINUX 標準研討會」。八月二十八至三十一日，「第十二屆 APNIC 公開政策會議」在台北召開，會中討論網路架構管理與技術性政策等議題，與會者主要來自於亞太地區超過三十四個國家的六百多個主要網路服務提供業者，以及與網路科技與政策關聯的相關社群成員。大陸地區電腦業界各大廠商包括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均派多位高級工程師與會，北京清華大學教授李星、研究員朱爽一行十一人也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邀請與會。

九月，大陸「中國民航協會訪問團」一行由「中國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長陳海鞠率領六個分局長首次來台，為近年來中共民航官員來訪層級最高者。該團係應「中華民國飛航管制員協會」邀請來台參加「二〇〇一年海峽兩岸飛航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研討主題包括：介紹兩岸相關民航組織及服務、上海飛航情報區簡介及大陸航管人員之培訓等問題。大陸方面與會人員都是以「中國民航協會」成員名義來台，但來訪人員層級高，成員包括「中國民航總局」空中交通管理處處長程延文、「東北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長展新遠、「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長段始黎、「華東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長張忠孝、「中南空中交通管理局」副局長馮建業、「西北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長趙冠明、「西南空中交通管理局」副局長張瑞



參、一般業務

慶，以及「華東空中交通管理局」廈門航務站站長翟福超等八人。

十月份科技類來台人數將近百人。比較重要的活動包括「中國地球物理學會」舉辦的「第四屆海峽兩岸地震科技研討會」，大陸「中國地震局」、「海峽兩岸地震科技交流中心」等單位專家學者二十人與會。另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系主辦「二〇〇一海峽兩岸工業設計學術及實務研討會」邀請廣州美院、北京理工大學、湖南大學、廣州大學等校工業設計或美術設計系主任等十六人參加。

十一月份科技類來台人次達一百八十二人，為九十年最高，共計舉行大小會議九場次，受邀學者專家亦多如期成行，其中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茶葉科技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知名茶葉省份如福建、浙江、江蘇、四川等地研究及產銷人士參加，雙方討論熱烈。另如中研院天文及天文物理所舉辦的「第五屆東亞天文會議」東海大學化工系舉辦的「兩岸高等化工人才培育研討會」大葉大學電機系舉辦的「二〇〇一海峽兩岸三地無線科技研討會」等亦皆有其學術意義。

十二月份大陸來台科技人士多達二百餘人次，再度創下新高紀錄，大小會議多至十一個，亦屬少見。其中為國際性質者僅「二〇〇一亞太微波會議」與「世界華人數學會議」其餘皆以「兩岸」為主。其中比較重要者，包括「中華圖書資訊館國際合作協會」主辦的「二〇〇一兩岸科技政策論壇」、「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主辦的「兩岸資訊科技發展的趨勢與未來研討會」、「時報文教基金會」主辦的「二〇〇一年海峽兩岸城市環境管理規劃研討會」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系主辦的「二〇〇一兩岸資訊信息技術研討會」等等。



映其他

一月，我方開放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增列消防項目，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五月，「台灣區消防器材同業公會」邀請大陸「中國消防協會」及江蘇、浙江、廣東等各省消防協會代表一行十五人來台參加「兩岸城市高層建築火災及其預防對策研討會」。

六月中旬，台中縣大甲鎮鎮瀾宮邀請「長春市佛教研究會」一行十一人，由長春市淨月潭經濟開發區玉潭鎮副鎮長賈永貴率團來台從事宗教交流活動。

七月，中央警察大學與「刑事偵防協會」邀請大陸「中國警察學會」及香港、澳門相關公安人員，來台參加「二〇一一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研討兩岸犯罪問題。此次「中國警察學會」來台成員，除曾任「公安部」監管局局長劉煥林等退休高階公安人員及一名大陸公安大學副教授外，亦有現任地方公安幹部。

八月份來台參訪之大陸宗教人士計一四四人，其中以「中國世紀佛教協進會」邀請兩團六十七人為最多。該會負責人即中台禪寺住持釋惟覺法師，為慶祝中台禪寺落成暨佛像陞座開光大典，邀請大陸、美國、香港、新加坡、日本、印度等十五個國家、地區佛教界人士來台參與盛會。大陸代表團由國家宗教事務局副局長楊同祥率領五十七位宗教人士來台觀禮，成員包括「國家宗教局」各級官員、台辦幹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國佛教協會」四川省、山西省、上海市、江蘇省、廣東省、福建省等宗教官員及法師。另一團為江西省南昌、宜春、臨川、靖安等市縣禪寺住持及法師十人應邀來台參加三壇大戒，為中台禪寺落成活動之一。

十月上旬，「中華民國佛教禪淨協會」邀請大陸宗教學者來台參加「第一屆台灣當代佛教發展研討會該會議主要針



參、一般業務

對網路對兩岸宗教發展之影響進行研討。來台與會之大陸學者為西北大哲學研究人員等一行五人。十月下旬，該會復舉辦「第三屆兩岸禪學研討會」，邀請大陸中國人民大學、中國社科院、中國佛學院等哲學及宗教研究學者來台與會並發表論文。

十一月大陸宗教人士來台數計二十九人次，其中包括泉州富美宮董事長朱坤輝率團來台互訪交流，其因則源於雲林縣光大寮「聚寶宮蕭太傅進香團」於九十年六月間，從高雄出發，經金門直航抵達廈門，前往泉州富美宮舉行進香儀式，該宮係供奉西漢名臣蕭望之太傅（蕭太傅信仰自明末清初由泉州傳入台灣），該次進香團人數有三百八十五人，規模之大歷年少見。

（二）重要開放措施

1、在社會交流部分

增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八八三三 五號令修正發布

委訂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八一六三四號公告

命通過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會報通過

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陸文字第九 三五八四號函

增修正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陸文



字第九 一四八三六號函修正

妹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 八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姘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 八八 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並刪除第三條條文

映發布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九十勞職外字第 二二 八八五號令發布

2、在港澳交流部分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 八八 八四號令發布修正第九條。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一) 人事

1、人事概況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九十人，至本(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會務人員(含工友、司機)計八十人(現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四一.二四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五人，佔六.二五%；碩士學位者廿一人，佔二六.二五%；學士學位者廿九人，佔三六.二五%；專科十一人，佔一三.七五%；高中(職)九人，佔一一.二五%；其他五人，佔六.二五%。

附表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90.11.19

	會本部	文化服務處	經貿服務處	法律服務處	旅行服務處	綜合服務處	秘書處	會計室	人事室	合計
人數	4	5	8	20	5	8	26	3	1	80

本(九十)年一至十二月期間處室以上主管更迭情形：

張良任副秘書長於一月卅日轉任香港事務局局長。

黃玉霖主任秘書續獲國立交通大學同意續借調本會一年，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

法律服務處謝福源處長於三月一日離職。

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於三月廿六日到職。



張良任副秘書長
榮升陸委會香港
事務局局長

2、人事公開

一般會務人員晉升、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本（九十）年一至十二月期間獲核定晉升者三人，進用者二人。

3、獎懲公平

本會各處室主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本會人事制度與管理均朝比照政府機關現有制度與方式辦理，本（九十）年訂定、修訂報請陸委會核備實施者計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規定事項」、「員工請假規則」、「員工休假補助實施要點」、「約聘人員管理辦法」等



參、一般業務

辜董事長與本會同仁及記者聚會



六種。

5、福利

玲為慰勉同仁工作辛勞，增進同仁及眷屬間情感聯繫，於十二月八日假陽明山辜董事長行館、國防部營區、中山樓，辦理員工自強健行活動，參加員工及眷屬52人，同仁及眷屬反映良好。

菱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現成立有「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及「登山社」等社團。



(二) 第四屆董監事名冊 (依姓名筆劃為序)

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董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永在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吳乃仁	民主進步黨秘書長
董事	吳子丹	外交部政務次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李逸洋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李雲寧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發行人
董事	何思因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陵三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周蓉生	中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邱鎮臺	行政院秘書室主任
董事	施振榮	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胡元輝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苗育秀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 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集團總裁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許惠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陳木在	台灣銀行董事長
董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	陳明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參、一般業務

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董事	陳忠信	立法院立法委員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辜振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趙少康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鄧振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鄭深池	長榮航空董事長 (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改任交通銀行董事長)
董事	蔡鎮宇	匯通銀行特別顧問
副董事長	謝森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董事	謝發達	經濟部主任秘書
董事	顏慶章	財政部政務次長 (八十九年十月六日改任財政部部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中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林嘉政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事	邱義仁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邵玉銘	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改任中央日報董事長)
監事	謝文定	法務部政務次長



(三) 基金及經費

1、本會係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人五十三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以下同)六億七千萬元成立，其中政府捐助五億二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五千萬元。八十一會計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十二會計年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八十三會計年度(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零二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二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零二百五十萬元)八十四會計年度(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八十五會計年度(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五百萬元)。八十六會計年度(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一千萬元。八十七會計年度(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八會計年度(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無任何捐助款。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一十九萬元。九十年度(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捐助款。因此，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二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本會自八十會計年度成立以來至九十會計年度累計總數為一億一千五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二元(詳見下表)。



參、一般業務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玲基金運用之孳息；委委託收益；荷政府或民間捐贈；娃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九十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及委辦業務收入，其餘則為刊物出版等雜項收入。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摶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3、會計制度

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九）海惠（會）字第 一一 四二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中。並訂定本會零用金管理要點乙種施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法定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80年度捐助基金	670,000,000		670,000,000
開辦費		(23,974,422)	(23,974,422)
80年度絀數		(10,245,317)	(10,245,317)
80年度餘額	670,000,000	(34,219,739)	635,780,261
81年度捐助基金	485,000,000		485,000,000
81年度絀數		(14,805,632)	(14,805,632)
81年度餘額	1,155,000,000	(49,025,371)	1,105,974,629
82年度捐助基金	365,810,000		365,810,000
82年度絀數		(9,798,484)	(9,798,484)
82年度餘額	1,520,810,000	(58,823,855)	1,461,986,145
83年度捐助基金	302,500,000		302,500,000
83年度絀數		(18,717,802)	(18,717,802)
83年度餘額	1,823,310,000	(77,541,657)	1,745,768,343
84年度捐助基金	164,500,000		164,500,000
84年度絀數		(90,180,218)	(90,180,218)
84年度餘額	1,987,810,000	(167,721,875)	1,820,088,125
85年度捐助基金	145,000,000		145,000,000
85年度絀數		(6,424,675)	(6,424,675)
85年度餘額	2,132,810,000	(174,146,550)	1,958,663,450
86年度捐助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86年度餘數		200,088,463	200,088,463
86年度餘額	2,142,810,000	25,941,913	2,168,751,913
87年度捐助基金	-		-
87年度餘數		27,651,598	27,651,598
87年度餘額	2,142,810,000	53,593,511	2,196,403,511
88年度捐助基金	-		-
88年度絀數		(25,174,178)	(25,174,178)
88年度餘額	2,142,810,000	28,419,333	2,171,229,333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捐助基金	190,000		190,00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絀數		(71,588,304)	(71,588,304)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餘額	2,143,000,000	(43,168,971)	2,099,831,029
90年度捐助基金	-		-
90年度絀數		(71,947,521)	(71,947,521)
90年度餘額	2,143,000,000	(115,116,492)	2,027,883,508



三、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一) 前言

文化是人類生活經驗經由累積、粹煉後呈現的一種文明面向。透過文化交流不僅可提昇自身文化的深度及廣度，亦可內省自我文化的本質與風貌。海峽兩岸文化在歷史的軌跡上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數十年來的分隔，已各自發展出不同的人文風土與社會價值及思考模式，透過文化交流活動，有助於觀念的溝通與歧見的化解，使雙方的人民在友善的基礎下，跨越歷史與地理環境的隔閡，重新認識對方。

兩岸文化交流數量逐年增加，範圍與項目也日益擴大，說明了這是兩岸人民的共同需求。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本著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發展，除主動規劃相關文化活動外，亦配合及協助兩岸民間人士及團體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期待藉著善意的文化交流的持續推展，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開創新的展望與契機。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依據海基會、海協會歷年會談共同新聞稿及多次協商共識，於九十年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的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分為六大類：

1、青年交流

十月，本會協辦、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主辦「新世紀兩岸青年學者公共（事務）管理論壇」活動，邀請大陸清華大學、西安理工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北京科技大學、武漢大學以及中國科技大學等校工業、金融、行政管理領域之青年學者一行七人來台參訪、座談。行程中除與我方北、中、南各地



學界進行對話外，亦參觀了中鋼、原住民文化園區、海洋生物博物館、新竹科學園區、故宮等地，不僅讓渠等對台灣有著全面性的認識，對增進兩岸青年學術交流之深度更有著積極功效。

本年度協助中華兩岸制度學會辦理「二〇〇一年兩岸青年冬令學術活動營」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兩岸青年社會關懷才藝義演暨社團負責人實務研習活動」中央大學資管系辦理「新世紀成功有約兩岸大學生研習營」中華兩岸論壇協進會辦理「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中國大陸研究學會辦理「兩岸青年學者座談會」，協助範圍涵蓋大學、社會之青年階層。

2、表演藝術交流

本年度分別協助台北縣客屬文化協會合唱團赴大陸巡演；以及唐龍藝術有限公司主辦「二〇〇一新世紀台灣地區文化主管大陸文化參訪團」活動。前者為兩岸客家族群「以藝會友」、「山歌傳情」；後者則係應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之邀，邀請我方文化中心，社教機構負責人組團赴北京、上海、西安等地參訪，以促進彼此瞭解，繼續建立兩岸藝文交流管道。

3、教育學術交流

本年度協助全國教育會組團赴大陸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由台灣、大陸、香港及澳門輪流舉辦，今年在北京舉行。兩岸四地學者就「傳統文化與現代教育」、「公民教育與個性發展」、「課程改革與教學模式」、「信息技術與學科教育」、「學校管理與質量評價」等專題進行研討。另協助台中女中數理資優班、台灣大學社科院師生組團赴大陸參訪中學、大學教學情形，對大陸教育機制及現況進行瞭解。

在學術交流方面，協助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舉辦「第六屆當代新儒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孫文學會舉辦「海峽兩岸



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舉辦「第五屆兩岸中華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舉辦「第五屆兩岸會計與管理學術研討會以增進兩岸各領域之學術交流。

4、新聞交流

六、七月，本會先後協助我方中國新聞學會辦理邀請「大陸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及「大陸中央媒體負責人訪問團」來台參訪，並與我傳媒人士進行座談，就兩岸新聞界發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前者由「中國記協」副主席鄭夢熊率團，成員包括廣東、山東、四川、福建、雲南、上海、天津等地「記協」負責人，在成員的組合上實屬兩岸新聞交流首舉。後者則由「中國記協」書記處書記率團，成員包括中央電視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光明日報、經濟日報、中新社及兩岸關係雜誌等媒體主管人員。

5、文物交流

二月，本會協助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群仙會蓬萊 - 山西永樂宮壁畫大觀」活動，邀請大陸山西省運城永樂宮道教文物來台，假國父紀念館展覽。來台文物包括永樂宮「三清殿」、「純陽殿」壁畫摹本、呂洞賓史蹟、歷代石碑等，為一結合宗教（道教）與文物之展覽。

6、美術交流

十二月，由本會會同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與國立歷史博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共同主辦「往來成古今—張大千早期風華與大風堂用印」，邀請四川省博物館典藏張大千繪畫精品及用印共一二件來台展覽，並舉辦學術講座。本次展覽除藉以提升中國水墨發展的新價值及富有學術研究意義之外，亦為兩岸文化交流再添新頁。

十二月，本會協助推動牛哥漫畫文教基金會邀請大陸中國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見新疆書畫家協會訪問團

美術家協會漫畫藝術委員會成員的作品來台展覽，提升雙方的漫畫藝術水準。

（三）接待大陸來訪文化團體

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為本會重要工作之一，除組團與大陸方面互訪外，接待我民間團體所邀來訪之大陸人士、團體，並與彼等交換意見，亦為本會所重視。

在接待大陸人士時，交談內容最多及最主要者，仍在於如何透過兩岸之各項交流，縮短差距、增進互信。對於部分大陸人士反映來台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之相關問題，本會亦以實情向其說明兩岸主管機關各有必要之處理流程，而非僅我方之規範，使來訪者有所瞭解。

惟本年仍發生部分大陸參訪團體為避免大陸有關主管機關之干涉，而排斥或擅自更改與本會會晤之行程，喪失交流之真正意義，令人深感遺憾。



林昭燦處長接待廣西省書畫家訪問團暨台灣省民俗傳統藝術文化協會等一行十人



(四) 掌握交流訊息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為使兩岸交流能更趨良性的發展，本會與辦理兩岸交流之民間團體保持聯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提供交流支援，藉此瞭解及掌握現階段兩岸交流的最新動態及趨勢，並適時將民間團體對交流活動的意見及建議反映予政府相關單位瞭解。

本會每月彙編印製「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預報預告當月份核准來台之大陸團體及個人，彙整兩岸交流資訊及現象，掌握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並根據上述資料，於月初彙編當月「大陸官員、重要人士來台參考名單」，撰擬「大陸專業人士預訂來台情形簡析」，於月中撰擬上月「已來台大陸專業人士交流情形研析」，供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



四、經貿服務工作

(一) 前言

九十年一至十一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工商業者前往大陸投資案件數達一六件，金額為二五億美元，（與八十九年同期相較，件數增加三七件，金額增加三．三八億美元）在兩岸間接貿易方面，本年兩岸貿易總額突破二一六．三一億美元，占我同期對外貿易總額之百分之一二．六，比重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一．四；我貿易順差達一三一．六億美元。

本會經貿服務業務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日趨密切的情勢發展下，逐年擴增，並期增強各項服務品質。一年來，經貿服務工作重點包括：促進兩岸經貿交流、辦理台商服務與聯繫、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舉辦「大陸經貿講座」經貿糾紛調處、辦理經發會兩岸組北區座談會及「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等方面。

(二)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由於近年兩岸經貿交流的廣度與深度與日俱增，本會除加強提供經貿交流資訊，並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大陸人士來台參訪相關事宜。今年起並依據「海基會對協助處理大陸地區急難救助事件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接受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推薦，協助邀請當地經貿官員及企業人士來台參訪計十餘團次，約一百餘人；此外，本會並參與大陸經貿專業人士審查作業，本年審查之案件共五八二件，計六、四六五人次，較去年增加二三二件，人數也成長二八七人。今後將繼續協助民間有關團體邀請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並配合政府致力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辦理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

制度化及正常化。

（三）辦理台商服務與聯繫

1、舉辦「二一年大陸台商子女返台活力、成長研習營」

台商子女返台夏令營已經邁入了第三年，過去兩年的活動成果，深獲台商家長肯定。今年仍然是由本會、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贊助，委託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辦理，共有來自大陸上海、杭州、東莞、深圳、廣州、桂林等地的五十三位小朋友參加。

這次研習營的活動包含了現代生活禮儀、環保概念與資源再生、童子軍教育活動，認識台灣的歷史、地理、社會文化，以及中國童玩製作、鶯歌陶藝製作、膽識訓練（攀岩、垂降、索橋）等活動。此外，也安排參觀故宮博物館、海洋科學館、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水文化古蹟、捷運系統等。每位小朋



友都十分認真參與，在成果發表會上，他們天真活潑的表演，每位家長都露出滿意的神情。

2、舉辦大陸地區台商教育訓練活動

為輔導大陸台商企業之經營，本會自八十六年元月起，陸續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大陸當地官員辦理幹部教育訓練。

本年度本會協助福州台協辦理兩場次及杭州台協會一場次的教育訓練活動，共有五 人次台商會員參加。課程內容包括社會保險費用徵收、加入WTO的企業經營策略等各項主題。

藉由教育訓練的辦理，台商與當地官員有相互溝通的機會。尤其課程中的綜合座談，對於新近的經貿法規實施情形或台商企業的經驗交流，都有助於台商掌握正確的投資觀念，並且學習到良好的投資實務。

（四）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由於兩岸之間相關經貿資訊相當龐雜繁瑣，兼之大陸經濟情勢與政策又變化快速，本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起出版「兩岸經貿通訊」，免費提供赴大陸從事經貿活動之業者參考，並於八十九年改版為「兩岸經貿」月刊。經過九年的努力，這份月刊已成為台商快速獲取有關兩岸經貿資訊的一個重要來源。

一年來，月刊除仍提供最新兩岸三地經貿訊息及法規、政策外，也針對IT產業之發展，作一系列之深入分析，有助台商瞭解目前IT產業的發展趨勢。另外，政府為鼓勵產業根留台灣並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因此月刊對於政府近來鬆綁工業區土地限制、給予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的外商免徵五年營所稅，以及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等優惠措施都有詳實的報導。

另外，為加強服務讀者，近三年來「兩岸經貿」月刊的內



容都已上網，讀者隨時可以在本會「兩岸經貿網」中查詢並下載。

（五）舉辦「大陸經貿講座」

近年來兩岸經貿交流密切，有關兩岸經貿訊息廣為工商企業殷切關注與需求。為協助政府宣導當前經貿政策、擴大為民服務成果、協助國人瞭解並降低大陸投資經營事業的風險，本會每月除定期於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與經濟部投資處舉辦「大陸經貿講座」外，並不定期在花蓮地區舉辦是項講座。

九十年在台北舉行之講座共十一場次（如附表一）；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十二場次（如附表二）；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十二場次（如附表三）；另在花蓮地區與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廠商協進會、花蓮縣農會、花蓮縣漁會舉辦二場次（如附表四），共計辦理三十七場次，廣受企業界歡迎與佳評。



本會舉辦經貿
講座一景



表一：九十年台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講師職稱
一	2月13日	新世紀大陸投資最新問題與台商因應之道	袁明仁	華信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	3月15日	台商大陸稅務規劃與租稅問題之處理	盧淑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三	3月28日	大陸連鎖店投資策略與經營實務	吳伯超	仙蹤林集團事業創辦人
四	4月30日	如何正確建立大陸企業報關制度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五	5月29日	台商如何管理與激勵大陸員工	蕭新永	台商張老師
六	7月2日	新世紀大陸東北的商機與台商因應之道	盧鐵吾	大連台資企業協會會長
七	8月30日	大陸商品房與土地使用權買賣應注意事項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八	9月20日	台商大陸股市上市籌資實務	陳尚偉 柯鎮洪 陳以忠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九	10月31日	從大陸信託法制看台商權益保護	林憲同	大中聯合法律事務所
十	11月28日	大陸經貿政策突破：「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作為及對台商影響	傅棟成	陸委會經濟處處長
十一	12月19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修定之工會法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表二：九十年台中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講師職稱
一	2月15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頒工資集體協商試行辦法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二	3月12日	大陸稅務最新規定與台商租稅安排	杜啟堯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三	3月23日	新世紀大陸投資問題與台商因應之道	袁明仁	華信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	4月24日	台商大陸內銷市場拓展規劃與風險管理	袁敬棠	台商張老師
五	5月28日	如何正確建立大陸企業報關制度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六	6月29日	新世紀大陸東北的商機與台商投資策略	盧鐵吾	大連台商協會會長
七	7月31日	台商如何正確處理大陸企業工廠危安事件	姜志俊	翰笙法律事務所所長
八	8月29日	台商如何申設大陸連鎖企業	杜啟堯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九	9月22日	台商大陸股市上市籌資實務	陳尚偉 柯鎮洪 陳以忠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十	10月30日	加入WTO後 大陸房地產市場發展趨勢與商機	張義權	大華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11月27日	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最佳稅務規劃	盧銘偉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二	12月18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修定之工會法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表三：九十年高雄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講師職稱
一	2月14日	新世紀大陸投資最新問題與台商因應之道	蕭新永	大陸行銷與經營管理顧問
二	3月29日	大陸稅務最新規定與台商租稅安排	杜啟堯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三	3月29日	台商大陸增值稅與出口退稅實務	梁再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四	4月25日	台商大陸內銷市場拓展規劃與風險管理	袁敬棠	台商張老師
五	5月25日	如何正確建立大陸企業報關制度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六	7月3日	如何正確處理大陸企業工廠危安事件	袁台龍	龍柏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七	7月27日	大陸商品房與土地使用權買賣應注意事項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八	8月27日	台商大陸融資管道與資金操作策略	簡永光	台商張老師
九	9月21日	台商大陸股市上市籌資實務	陳尚偉 柯鎮洪 陳以忠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十	11月2日	加入WTO後 大陸房地產市場發展趨勢與商機	張義權	大華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11月30日	大陸最新商標法修訂對台商影響	賴文平	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
十二	12月21日	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最佳稅務規劃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表四：九十年花蓮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講師職稱
一	11月23日	大陸海關通關與查廠注意事項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二	11月23日	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最佳稅務規劃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六) 經貿糾紛調處

自本會創會迄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貿服務處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八三八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案件佔四一件。本年兩岸經貿糾紛調處，共受理一四件；其中屬台商人身安全案件共六十七件，台商投訴三十六件，大陸人民投訴一件。



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出席本會舉辦之台商座談會

近年來，台商在大陸地區發生人身安全案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大陸地區治安環境惡化，台商人身安全堪慮。據本會受理報案資料顯示，截至本年底，台商在大陸遭殺害之案件有五十二件，佔本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案件四 一件的十三%，若是加上台商失蹤人數，將超過百人，而這些僅係本會受理報案所統計之數字，實際發生案件數當不止於此。

政府及本會對我方人民之人身財產安全及基本人權至為重視，平時除呼籲台商注意自身安全，隨時與我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外，當本會受理台商緊急危難事件時，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了解相關案情，並依當事人或家屬之需求透過各種管道，全力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

(七) 協辦經發會兩岸組北區座談會

面對全球景氣的衰退、國內產業轉型的問題，陳水扁總統於本年五月提出成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構想。其中



「健全兩岸經貿交流，根留台灣」，為經發會揭櫫的五大方向之一，也是「兩岸組」的主要議題。

為此，經發會兩岸組委託本會於本年八月七日舉辦北區座談會，除邀請學者、專家百餘人與會外，特別邀請大陸台商協會代表返台參加。座談會中，台商協會代表熱烈發言，提出開放三通、加強兩岸高科技交流、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放寬大陸投資政策、准許金融機構赴大陸地立分支機構、以及兩岸加入WTO的經貿整合等建議。本次會議的召開，使參與經發會的諮詢委員們可以當面聽取台商代表建言，因此，台商的需求與建言可以融入經發會的討論過程之中。

(八)「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兩岸經貿網」自本年十月上旬啟用後，迄十二月底累計上網瀏覽人數已逾一八、
人次，平均每日上網瀏覽人數約五
人，瀏覽網站成長比率逐漸日增，各地台商協會對本網站的設立及其內容所提供的資訊皆普遍表示滿意，本會也將廣續蒐集兩岸最新經貿資訊，即時上網提供最快速正確的資訊服務外，並將適時更新維護相關功能，以便利各界參考使用。



五、法律服務工作

(一) 前言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自八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九十年底止，十年多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七類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多達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遣返及遣送事項、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兩岸掛號信件查詢、補償及驗證事項、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以及向大陸地區人民發放在台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榮民及一般人民遺產作業等，佔本會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七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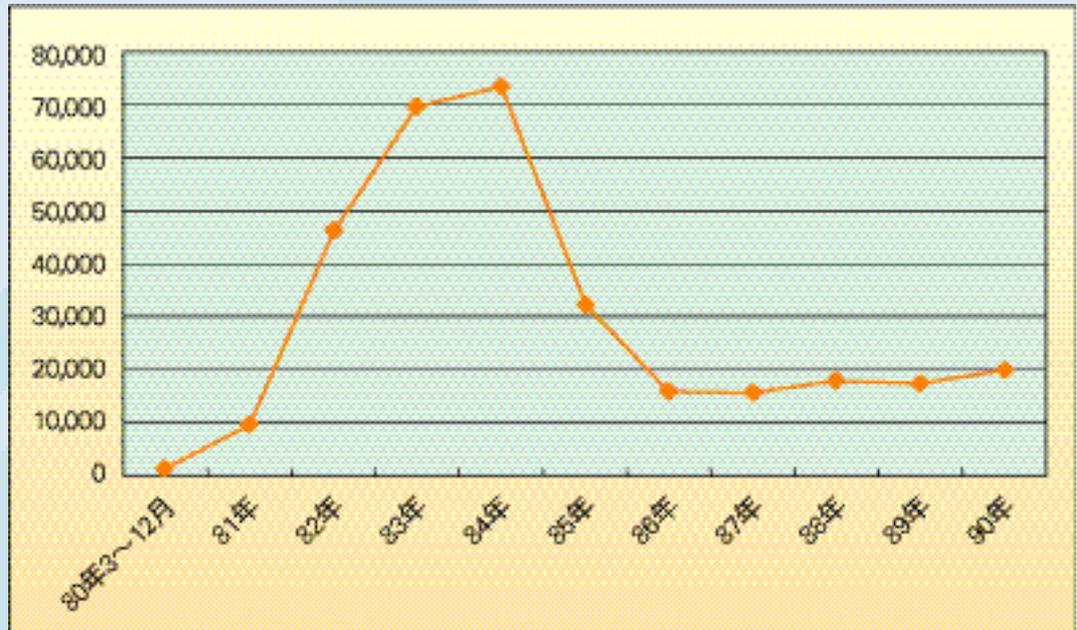
為妥善處理上述委託事項所進行之兩岸兩會事務性協商，如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增辦快捷郵件、司法協助、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等議題，亦由法律服務處負責規劃並辦理協商等相關事宜。

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有關結婚、探親、投資、旅遊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最新立法動態，以確保人民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法令疑義。九十年間，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三件，較八十九年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二件增加一萬五百四十一件，成長約為百分之八點四，民眾已能更充分利用此一諮詢管道。其中，書面答詢計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一件（歷年成長情形如圖一）；電話解答達七萬七千零五件，創歷史新高（歷年成長情形如圖二）；櫃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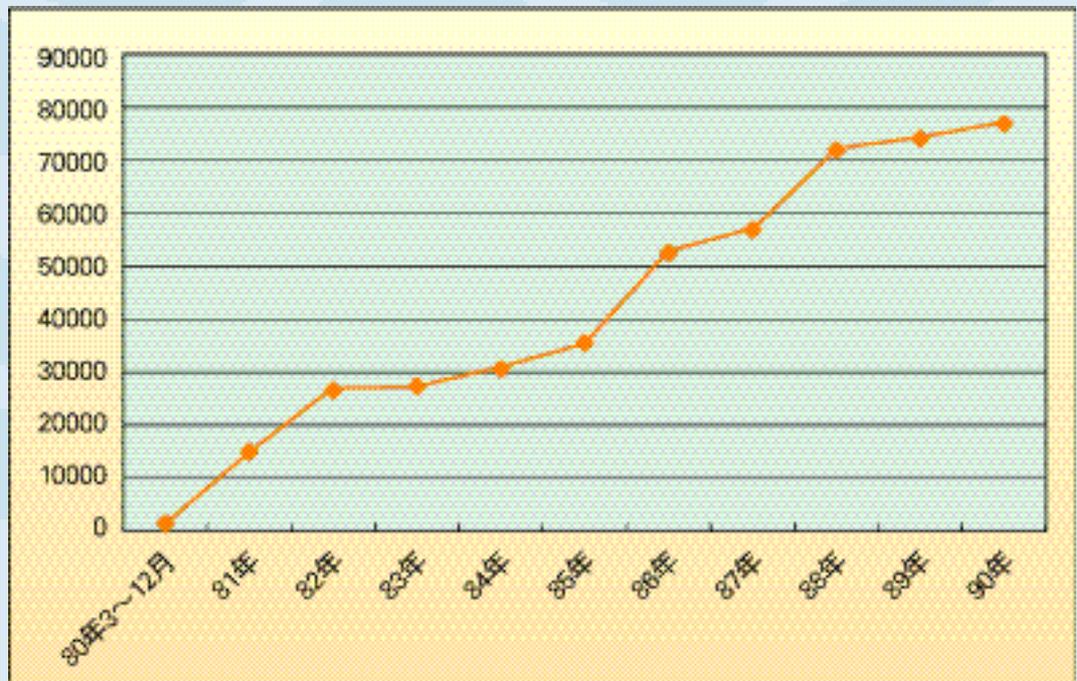


參、一般業務

圖一：書面答詢統計圖



圖二：電話解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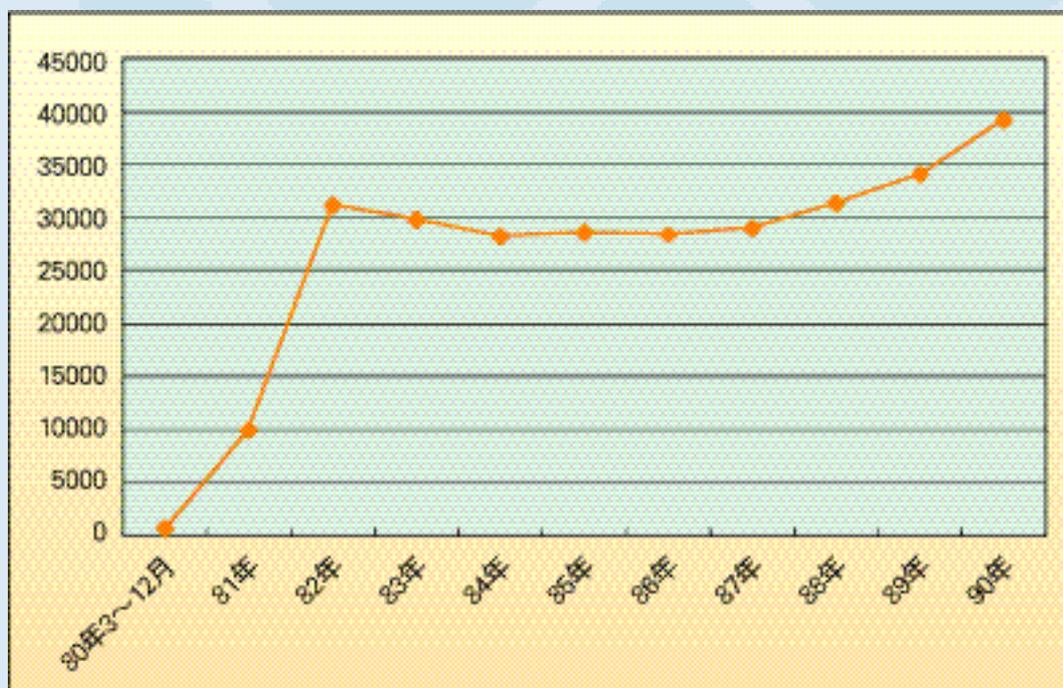


服務則高達三萬九千一百十七件，亦創歷史新高（歷年成長情形如圖三）。

本會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律事項，例如犯罪防制、糾紛處理、司法及行政協助等事務，在本會積極努力下，已有所進展，然為建立制度化機制，仍有待兩岸兩會儘速恢復協商並達成協議，方能有效獲致全盤解決。

在兩岸尚未就上述事項達成協議，建立制度化解決模式前，八十七年十月「辜汪會晤」期間，兩岸兩會曾達成同意加強具體個案協助的共識，大陸海協會此後對本會函請協助的個案亦較積極協助處理，惟八十八年七月後，大陸方面基於政治考量，已片面終止兩會交流與協商。本會為維護兩岸人民權益，除仍函請海協會協助外，亦積極尋求其他方式解決。

圖三：櫃檯服務統計圖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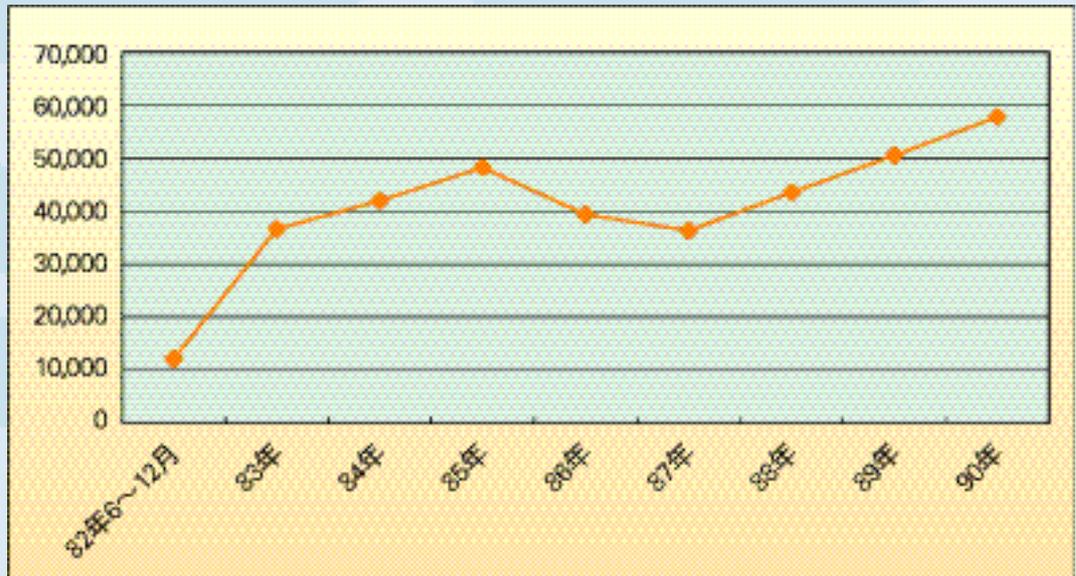
辦理研商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事宜座談會

本會文書驗證業務逐年增加，每週平均收件數達二千件以上，已成為經常且繁重之業務，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除實行「馬上辦」、「扁平化作業」及中午不休息等便民措施外，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與當事人之正當權益，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嚴格

審核，並與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以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九十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五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較八十九年的五萬五百二十六件增加七千二百三十七件（歷年成長情形如圖四）；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

圖四：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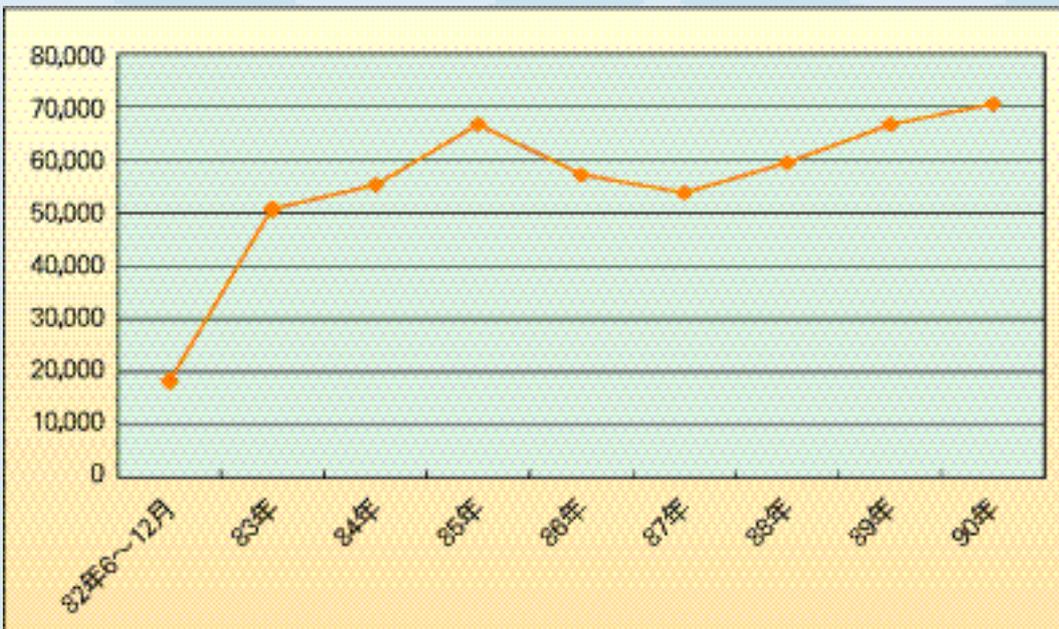




公證書副本則達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九件，較八十九年的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九件增加三千七百三十件（歷年成長情形如圖五）；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七件，較八十九年的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三件增加一萬八百五十五件（歷年成長情形如圖六）。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則高達六萬四千八百六十八件，較八十九年的五萬二千四百零八件增加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件（歷年成長情形如圖七）創歷史新高。預期明年各項統計數字將持續成長。

九十年，本會協助調查詐領保險金案計有五件，包括：協助太平產物保險公司查證陳某涉嫌持變造之大陸親屬關係公證書申請被保險人金某保險金案；協助三商人壽保險公司查證張某涉嫌持偽造之大陸病歷公證書申請保險金案；協助警政署查證台商胡某涉嫌以不實之大陸死亡公證書詐領保險金案；協助花蓮地院查證林某在福州市遭斷臂請求保險理賠之情資；以及

圖五：大陸寄送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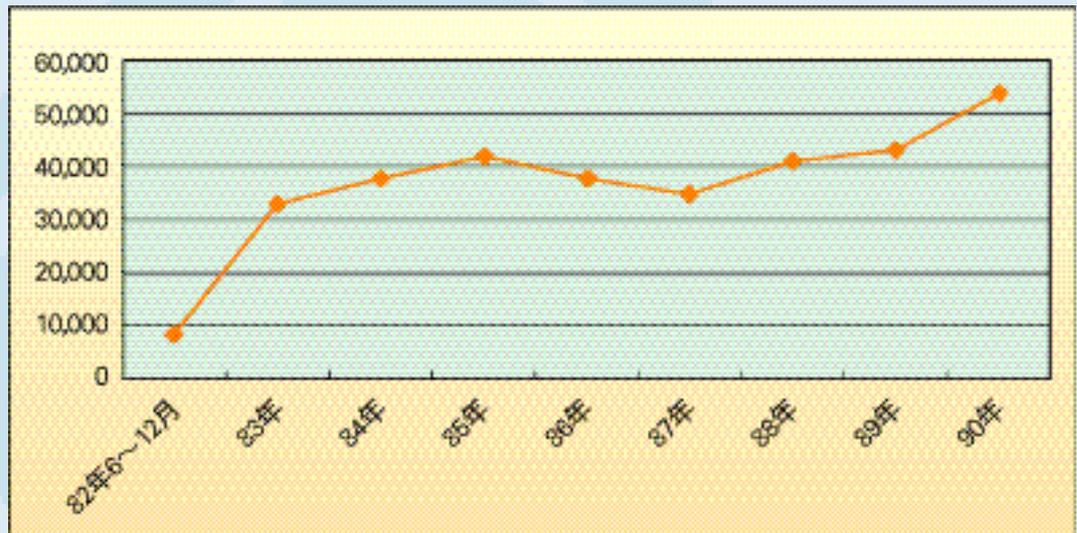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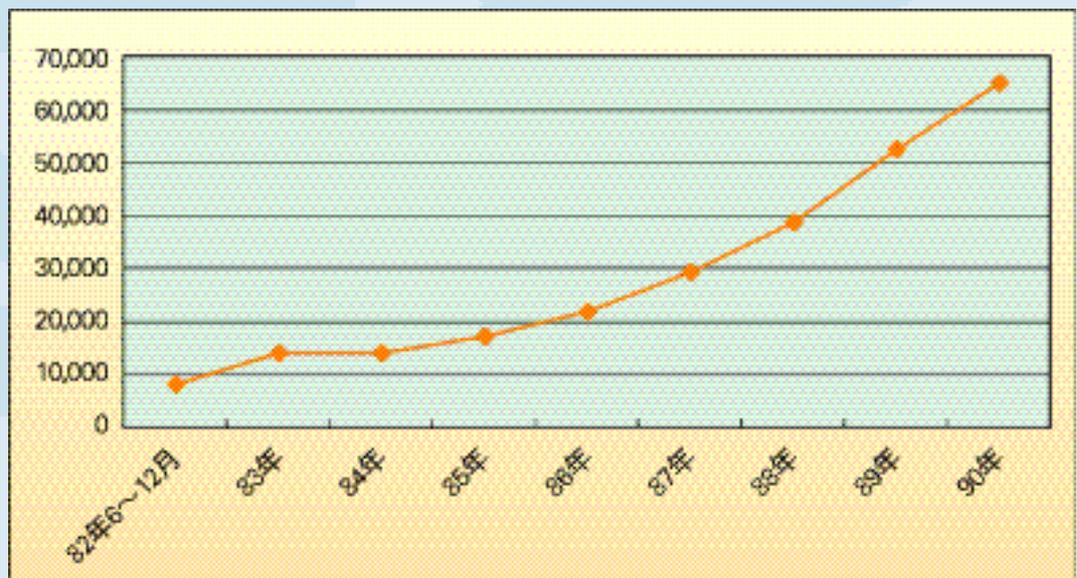
參、一般業務

協助警政署查證古某涉嫌殺人卻冒充為本人身亡詐領保險金之情資等。另，協查大陸人士陳愛華未達結婚年齡，卻與我方人民林正賢結婚，涉有詐欺情事。

圖六：海基會完成文書驗證統計圖



圖七：寄送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





本會迭獲當事人陳情，略以其與大陸配偶已於大陸地區民政局辦妥離婚登記，持經本會驗證之離婚公證書等相關資料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離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要求其提出大陸配偶之委託公證書，因無法聯絡大陸配偶辦理相關公證書，致無法完成離婚登記。經本會積極協調內政部，並提供大陸相關規定供該部參考。該部已公告，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協議離婚，持經本會驗證之離婚公證書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向台灣地區人民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因此，當事人之一方辦理協議離婚登記時，可不必再出具大陸配偶之委託公證書。

本會受內政部囑託，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大陸相關單位簡化我方人民在大陸辦理結婚登記手續，得免附離婚協議書或配偶死亡原始證明文件，因台灣戶籍謄本已載有離婚登記日期或配偶死亡日期，已足資證明。

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有關兩岸加入世貿組織，大陸所出具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真偽之認定，得由本會以文書驗證之制度化查驗方式，確保其形式之真正。

我方人民王天福及劉昱光分別持大陸「駐柬埔寨王國大使館領事部」出具之結婚公證書向本會申請驗證，經核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柬埔寨王國大使館」寄交本會之同字號副本內容相符，為求審慎，均另以電話聯繫該使館進行確認後，已分別核發證明。

山東省公證員協會及上海市公證員協會分別組團訪台，並於七月四日及十二月五日，就兩岸公證業務，與本會進行交流，對強化本會與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間之聯繫，及落實「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頗有助益。



(三) 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治分別發展，使得兩岸人民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須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八十二年四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八十二年八月之北京會談及十二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

本年度本會受託辦理司法行政協助業務部份，不論係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等業務，本會均依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函請大陸地區聯絡人協助送達外，並以掛號



五月十七日及廿四日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



郵寄當事人，另本會更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

根據統計，九十年度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三千二百二十二件，較八十九年增加一千一百八十七件，成長約零點五八倍；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十五件。另公示送達部份，我方法院函請大陸法院協助公示送達有二件，大陸地區法院函請我方法院協助公示送達一件，惟因兩岸尚未就司法協助簽署協議，雙方尚未相互提供協助公示送達。對此，本會亦建請我方主管機關，如我方法院能先協助大陸地區法院公示送達，似能漸進促使兩岸法院建立司法文書公示送達互助之模式，亦有助於兩岸簽訂司法文書送達互助協議。

有關調查證據部份，本會均依協查事項之性質，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如我方交通主管機關囑託查證大陸地區人民所持大陸三百四十五件駕駛證真偽，大陸地區公安車輛管理所查復三百二十四件中，有二百六十六件係偽證，偽造駕駛證比率逾百分之八十。因此建議主管機關修改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換發駕駛證之相關規定，並提供本會相關驗證資料協助檢警單位偵辦前述偽證案件，以懲不法。

我方人民為赴大陸地區申請台胞證時，因身分證字號重號遭大陸公安單位退回，經本會函告大陸香港中國旅行社相關當事人重編之身分證字號後，我方人民得以進入大陸地區之案件共十七件。

提供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如大陸法院認可我方判決之情形、於公海、領海內買賣柴油構成走私犯罪、台灣地區人民收養三親等以內之大陸地區人民、被收養人不受未滿十四周歲且未成年之限制及我方人民參加大陸會計師資格考試等相關規定，供法院及主管機關參考。



惟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雖經本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絕提供協助。根據統計，九十年度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一百五十五件，較八十九年度增加五十三件，僅查復二十二件，獲覆比率僅約百分之十四。

（四）糾紛調處

兩岸目前並無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建立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於八十四年一月在北京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九十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十二件，如我方漁船「金滿祥三號」與大陸「閩獅漁六一四六號」發生絞網糾紛；我方「新翔益六號」、「金大富二十號」、「金福漁十三號」遭大陸漁工挾持至關島；「新明勝七號」船長遭大陸漁工殺人未遂；以及大陸「閩莆漁二七五號」漁船入侵我方澎湖縣海域，涉嫌使用三層網不法漁具作業，並捕捉保育類動物綠蠵龜等。本會除均依主管機關之委託函告海協會相關案情外，並請大陸方面宣導當地漁民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為了解大陸方面對我方輸出船員之合法證件名稱、發證單



位、出海受僱程序，以及外派漁工協調機構或經貿公司等資料，本會分別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八日函請海協會、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福建省公安廳等大陸相關主管機關協處。

（五）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

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本會均秉持「生命重於一切」之原則，立即協調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與海協會、國軍搜救中心以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密切保持聯繫，積極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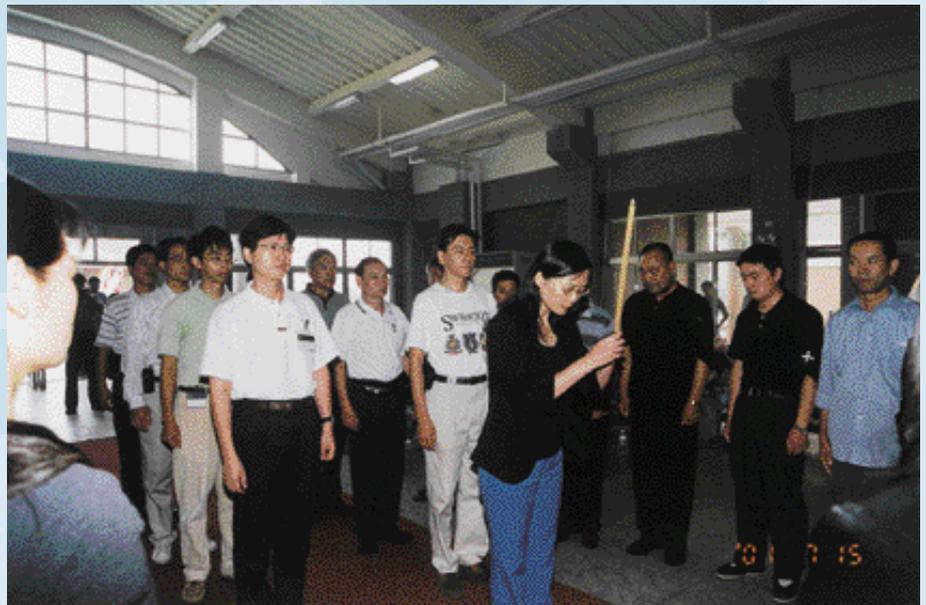
九十年本會共處理十一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船舶協尋事件，包括大陸「浙蒼機二號」貨輪於九月二十五日擱淺在我方金門島復國墩海域處，經我方派艇馳往救援，救起其中八人。廈門紅十字會於十月一日派遣「閩廈門客十四號」客輪，接回獲救船員。又，大陸「閩龍漁一四號」漁船於十月二日在澎湖七美嶼附近海域發生火災，大陸漁民張萬海遭燒傷，經我方派員救援並送醫治療，本會並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家屬。經我方妥善治療後，本會安排張君於十月二十五日自高雄小港機場順利出境。

本會在處理糾紛及協助搜救時，也發現若干問題有待克服，譬如兩岸缺乏雙方同時信賴之調處機構、制度化規範及有效搜救聯繫管道等，本會將繼續推動協商，早日簽署處理兩岸漁事糾紛之協議，並加強聯繫制度，以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六) 協助處理「廣源輪」善後事宜

大陸貝里斯籍「廣源輪」砂石船載有船長周文超及船員共二十三人，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台南安平外海受「奇比」颱風影響，船隻進水嚴重，請求救援。經我海巡隊及相關單位全力救援後，陸續發現四名生還者，並在我海域發現十三具疑似該船船員之屍體。本會分別於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將全體船員詳細資料、獲救生還人員及我方後續搜救情形函請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另政府基於人道考量，以專案方式許可家屬來台處理善後，本會受陸委會委託協助安排接待及善後相關事宜。經本會多次與國內各相關機關聯繫，「廣源輪」罹難船員家屬等二十五人於七月十一日來台善後，並由本會協助家屬等辦理入境及善後相關事宜，獲救人員及船員家屬則分別於七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自高雄小港機場順利出境。另除先前由船員家屬攜回七具骨灰外，經繼續比對，我又鑑識出另五具遺體身分，本會又於八月二日函請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儘速處理。



協助處理「廣源輪」船難善後事宜



(七)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本會曾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八十四年一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1、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三十五件，包括偽造人民幣案、偽造文書案、販毒案、竊盜案、走私案、殺人案、詐欺案、擄人勒贖案、查詢犯罪紀錄、身分查核及證照遭大陸地區法院扣留案等類型，本會均依據主管機關之來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

佛山台商葉明義、侯國利命案及海南台商李煥章命案，於本會積極協調下，大陸方面提供有助釐清案情之筆錄及鑑定報告等情資供參。



許惠祐秘書長
接待重慶律師
公會及西南法
政大學教授等
一行



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公安局曾於十月上旬轉請本會洽請相關單位提供我方通緝犯詹某等五人之前科及犯罪資料，俾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經本會與主管機關密切協調，主管機關提供有關詹某等五人之相關資料乙批，本會即函送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公安局」參處。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四十二件，共四十九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走私、侵佔、煙毒、強盜、詐欺、槍械、偽造文書、流氓、殺人、傷害、恐嚇、竊盜、擄人勒贖、毀損等，惟效果不彰。另有其他重大通緝要犯，雖已由大陸方面逮捕，而大陸方面仍遲遲不予遣返我方，亦不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3、劫機犯遣返

大陸人民師月坡等人，於民國八十二、八十三年間相繼劫機來台，經判決發監執行，並自八十七年二月起陸續符合假釋條件，交付保護管束，責由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本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本會執行遣返作業。本會於六月二十七、八日會同相關單位將八名劫機犯分兩批以直昇機前運馬祖，並由警方「維安小組」戒護至大陸「海峽號」，再由本會與紅十字總會代表見證簽字，順利完成遣返作業。

（八）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五月廿九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經統計，九十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二



千六百六十四件、驗單四十九件，較八十九年的一千六百七十九件增加九百八十五件，約成長零點五九倍；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一千零二十五件、驗單四十三件，較八十九年的九百四十七件增加一百二十一件，約成長零點一三倍。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另依協議第七條「各自理賠」條款，本年我方負責補償七件寄往大陸地區但遺失之我方掛號函件。

（九）南區服務處業務

回顧一年來，本會南區服務處各項為民服務之業務量仍持續遞增，顯見兩岸交流年復一年的熱絡，也充分展現同仁兢兢業業為民服務績效。茲將過去一年，南區服務處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自一月份的六百六十一件增至十二月份的一千一百零七件，按月計成長約一．七倍，總計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五件。

2、櫃檯服務部分，自一月份的八百二十八件增至十二月份的一千一百五十一件，按月計成長約一．四倍，總計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五件。

3、電話服務部分，自一月份的一千四百二十二件增至十二月份的一千九百五十一件，按月計成長約一．四倍，總計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五件。

未來南區服務處將廣續持以客為尊、精益求精、好還要更好的工作理念，提供民眾更多兩岸相關資訊，縮短「馬上辦」發證時間，讓民眾與南服處的接觸都能感到非常滿意。



六、旅行服務工作

(一) 前言

兩岸開放交流十二年以來，民間往來頻繁，對於促進彼此瞭解，增進互信均有助益。本會旅行服務處為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年來除參與兩岸人民之遣送、遣返工作，協助政府聯繫兩岸外，並儘力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積極處理兩岸人民旅行意外事件，切實完善對兩岸人民之服務，主動蒐集兩岸旅行相關資訊，提供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對旅行事務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受兩岸尚未恢復制度化協商影響，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有關「偷渡犯遣返協議」，迄未完成簽署。因此，兩岸人民遣送、遣返之見證，仍由兩岸紅十字會執行，本會則循例繼續參與並協助。本年計參與遣送作業十二次，共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九四八人；另參與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七次計二八人。

由於大陸對執行遣返作業並不積極，年內累計待遣送之人數達八七一人，嚴重損害偷渡犯返鄉權利，也造成我方管理上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經緝獲收容、遣送比較統計表

年 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八十五年	1,649人	2,250人	720人
八十六年	1,177人	1,216人	618人
八十七年	1,294人	1,121人	741人
八十八年	1,772人	1,166人	1,256人
八十九年	1,527人	1,230人	1,451人
九十年	1,470人	1,948人	871人



之困擾。為此，本會除多次致函海協會及福建省台辦，要求早日接回偷渡犯外，並主動與主管機關研議主動積極遣送之相關作為。

（三）支援協調推動金門、馬祖「小三通」

元月一日政府規劃試辦「金馬小三通」已正式實施，政府希望藉由「小三通」的實施，向中共表達善意，並盼改善金馬民眾的生活條件。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後，本會除由顏副秘書長督導成立「小三通」聯絡小組，積極主動瞭解金門、馬祖地區相關單位推動「小三通」整備事宜外，並每日彙整相關輿情供政府參處。

「小三通」經過三個月試辦後，政府即彙整各方意見予以檢討，並於九月十九日作第二階段調整，放寬「小三通」實施範圍。一年來，除金融、郵政方面金馬與大陸地區仍無法交流外，航運及貿易方面之往來則有漸進加溫之趨勢。

據統計，一年來「小三通」執行情形如後：

金門地區：我方船舶赴廈門者計有八三航次，大陸船舶來金門者計有三四航次，我方人民赴廈門者有九、七七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者有九五一人次；另商品貿易方面：計自大陸進口至金門砂石等建材計新台幣一、四九五萬餘元，自金門出口至大陸計新台幣二一四萬餘元。

馬祖地區：我方船舶赴福州者計有五四航次，大陸船舶來馬祖者計有一一航次；我方人民赴福州者有一、九九八人次，大陸地區人民來馬祖者有八六人次；另商品貿易方面：計自大陸進口至馬祖砂石等建材計新台幣九 三萬餘元；尚無自馬祖出口至大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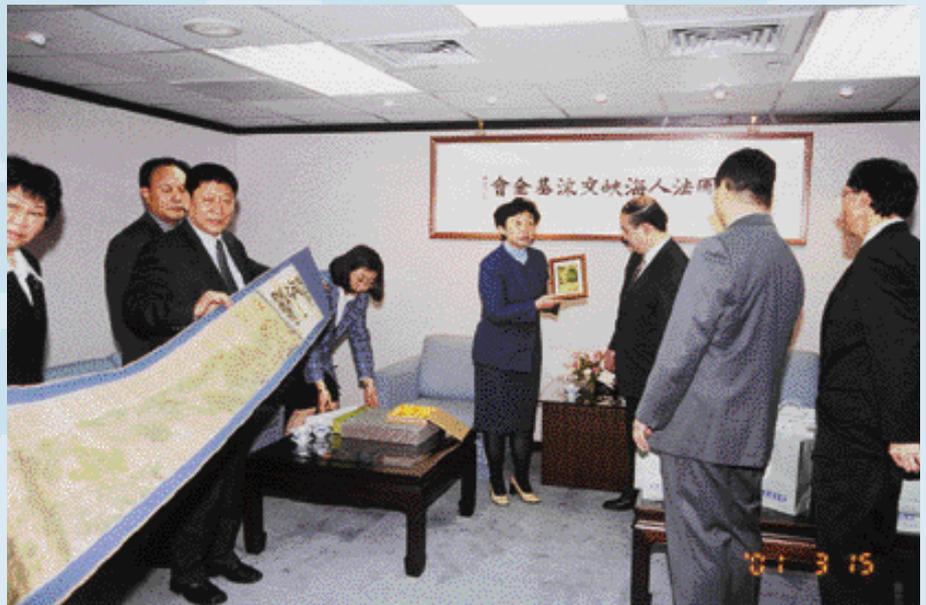


（四）兩岸旅行交流

在兩岸旅行交流方面，今年受兩岸關係未見改善之影響，本會相關旅行交流活動均被迫停辦。惟本會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的交流活動，派員與來台參訪之「中國旅遊集團」、「河南旅遊協會」、「江蘇旅遊協會」等團體、個人會面，就兩岸旅行事務交換意見。

（五）兩岸旅行糾紛調處

本年本會處理之旅行糾紛有三件，例如：我方「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赴大陸旅遊遭超收費用乙事，本會獲悉後即於六月十四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國家旅遊局」協處。嗣後該公司於七月四日函告本會：「黃山航空國際旅行社」已書面道歉及賠償每位團員新台幣五百元。另外我方「佳安旅行社」旅行團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擅改行程、扣留證件及無故滯留事，本會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續據「佳安旅行社」之陳情，分別致函海協會及「國家旅遊局」，請其督促「海峽國際旅行社」



詹志宏副秘書長接見河南省旅遊協會訪問團



及「北疆國際旅行社」儘速解決，以維我方人民權益及兩岸旅行交流秩序。

(六)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以來，兩岸人民往來仍在緩步中推進，政府持續放寬兩岸交流各項措施，故兩岸民間之交往仍有成長。據統計，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政府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探親以來，前往大陸之人數已逾二千三百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人次亦逾七十萬人次。本會為服務民眾，除加強蒐集彙整兩岸相關旅行、出入境法令等資訊外，並適時提供兩岸旅行業者暨民眾諮詢服務，本年總計接受民眾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八、三二八件。



七、其他服務工作

協商、交流與服務是本會的主要工作，其中交流與服務工作自創會以來一直佔有重要比例。由於兩岸經過數十年的隔閡，雙方人民對彼此制度的了解相當不足，因而在交流的過程中常造成不便或衝突情事。再加上近幾年來兩岸關係日趨複雜化，為建立交流秩序並便利往來，本會平時亦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更周詳的諮詢、資訊及出版方面的服務。

（一）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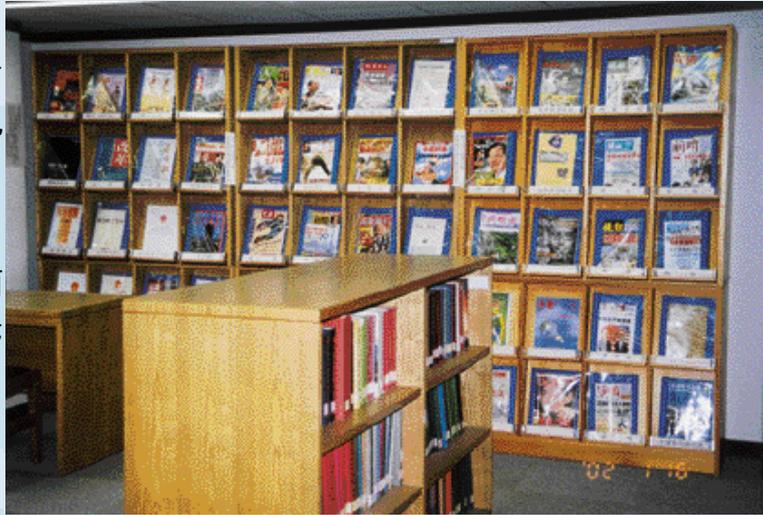
除了各種法令規章必須配合兩岸互動的變化而修訂外，本會為方便民眾諮詢並保障民眾自身權益，自創會以來，即分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項目，提供各界包括櫃台、電話及信件等三項諮詢服務。九十年全年相關各處服務件數統計如附表。

	櫃台服務	電話服務	信件服務	總計
文化服務處	411	5,031	1,662	7,104
經貿服務處	848	13,916	1,428	16,192
法律服務處	39,117	77,015	19,741	135,873
旅行服務處	462	6,925	941	8,328
總計	40,838	102,887	23,772	167,497

上述櫃台、電話及信件服務件數總計達一六七、四九七件，比去年的一四九、七八二件增加了一七、七一五件，增幅百分之一點八三。各類服務中，文化方面七、一四件，佔百分之四點二四；經貿方面一六、一九二件，佔百分之九點六七；法律方面一三五、八七三件，佔百分之八一點一二；旅行方面八、三二八件，佔百分之四點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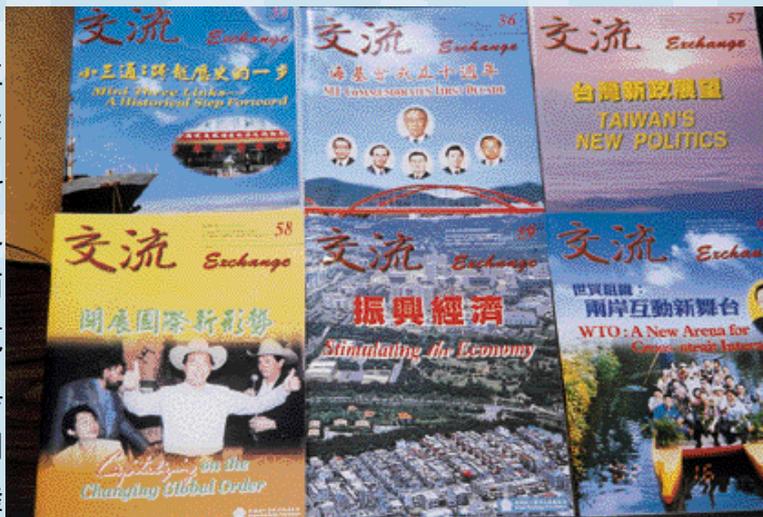
從上述統計數字來看，法律方面的服務量和往年一樣成長幅度最大，比八十九年增加了一萬五百四十一件，增幅百分之八點四一，反應出兩岸民眾對法律方面的諮詢持續增加；其次依序為經貿服務處、文化服務處，各增加三千多件。



本會資料室一景

(二) 資訊服務

鑒於各界對有關兩岸與大陸資訊之需求，本會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工作，除設置資料室外，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為此，還曾兩度派員赴北京、上海等地蒐購圖書兩千餘冊，以充實典藏。去年除採購國內出版圖書外，也透過香港購買大陸方面出版的書籍。



本會刊物

至九十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一七、四七二冊，較去年增加九二一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一四、一七四冊，佔百分之八十一。另有中西文期刊計一一九種，大陸出版者四六種，約佔百分之三九。報紙則有台灣、香港、大陸及國外中英文報紙計三十八種。剪報資料更是本會資料室一大特色，迄九十年底，已收藏各類剪報資料逾四十八萬份。



資料室除供本會工作人員研究參考外，並對外開放，凡需查閱本會藏書資料者，均歡迎隨時入內參考閱讀，資料室另提供有償影印服務。凡由本會出版發行之刊物，讀者除了可向本會劃撥訂購外，亦可直接至本會資料室洽購。

(三) 出版

本會出版品分為叢書、手冊、特刊、論文、期刊、小冊、摺頁、年報及法典等九類。九十年出版的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年報及叢書各一種。分別簡介如下：

「交流」雙月刊以報導有關兩岸互動的訊息為主，圖文並茂，係了解兩岸關係的重要資訊。民國九十年共出版六期，每期八十頁，內容包括熱門話題、兩岸關係、兩岸交流動態、法律專欄、海基會活動、台灣焦點等。文字以中英文並列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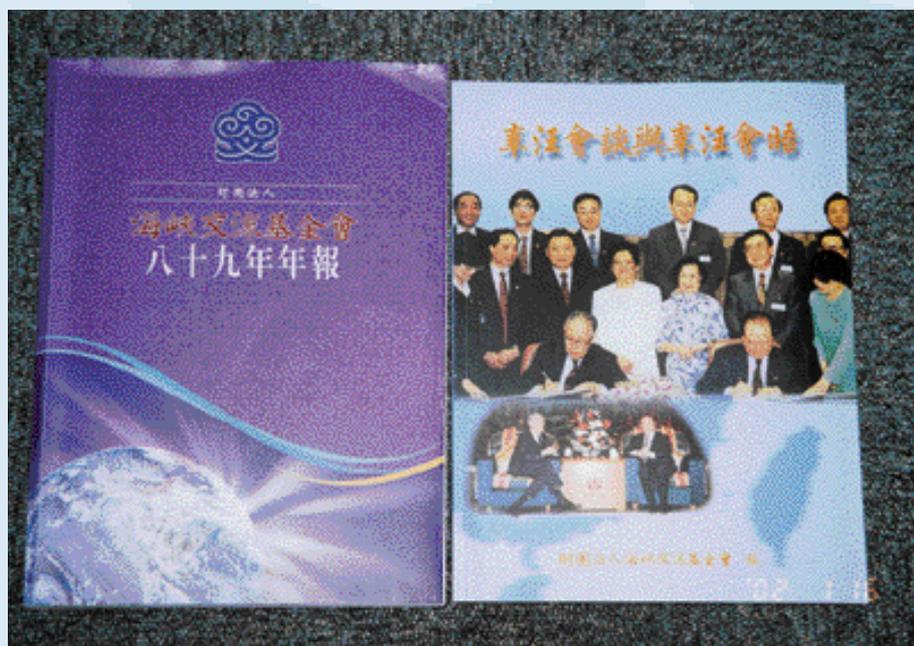
本會刊物



「兩岸經貿」係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報導月刊，菊八開，每期五十八頁，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豐富，深受各界重視。

本會自八十一年起每年定時彙集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編纂成年報，除留下紀錄外，並提供各界參考。

九十年四月適逢辜汪會談八週年。由於「辜汪會談」和「辜汪會晤」是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的大事，海基會期望藉此發揮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功能，乃特別出版「辜汪會談與辜汪會晤」專刊一種，以茲紀念，除供各界參考外，希望能為兩岸良性互動留下永恆的註腳。本書係以菊八開全彩印刷，共一六頁。



本會刊物